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 年第 2 号）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融通通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2732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一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 1 年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基金经理	刘舒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其他	本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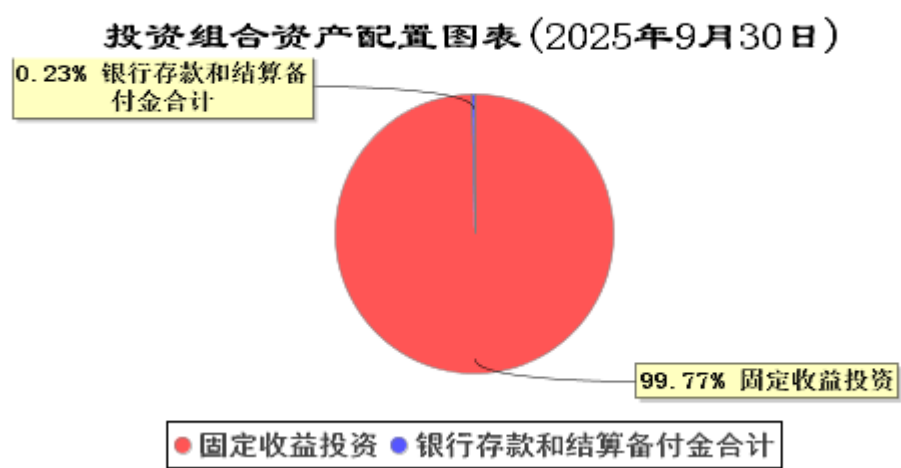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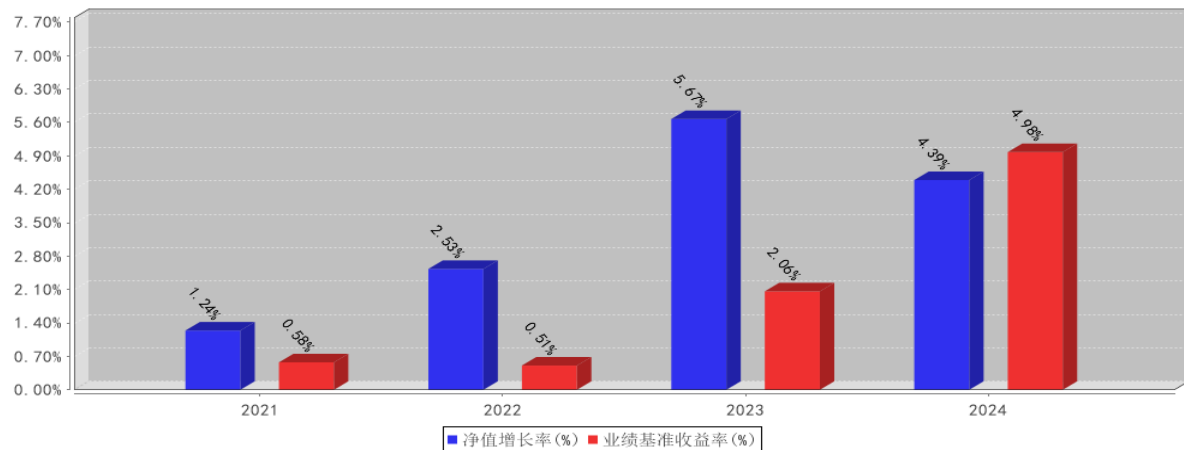
	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封闭期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融通通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7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日	1.50%
	N≥7 日	0

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	4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用		
信 息 披 露 费	10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 他 费 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含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此外，本基金如启用侧袋机制将面临相关风险。

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4、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5、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 50% 的风险，存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此外，本基金如启用侧袋机制将面临的的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

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在开放期可以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客服电话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